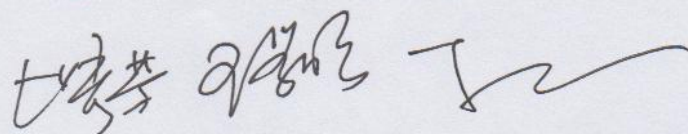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对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和落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我们认真核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和除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0元。

独立董事（签名）：赵秀芳、王学明、杨旺翔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